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線上申請須知修正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者。
- (二)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
- (三)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新幣 4,373 元)以上存款者。
- (四)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
- (五) 旅居國外未達四年，已取得第三國國籍者。
- (六) 以上各款隨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於本署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填寫申請資料，免列印紙本。
- (二) 大陸地區或其授權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時掃描上傳。
- (三) 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時掃描上傳。
- (四) 資格證明文件：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者：應具備目前就讀學校之有效學生證或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未成年且無父母陪同來臺者，應檢附父母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公安關係證明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
 2.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應具備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證明文件。未成年且無父母陪同來臺者，應檢附父母

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公安關係證明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

3.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新幣 4,373 元)以上存款者：應具備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新幣 4,373 元)以上之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內之存款證明。
4.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應具備護照內頁(入出境查驗章戳紀錄須證明有最近一年以上期間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事實)及當地工作許可證明。
5. 旅居國外未達四年，已取得第三國國籍者：應具備大陸地區所發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二擇一)，證明其原來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例如歸化第三國時相關申請文件影本，或原在大陸地區之常住戶口證明)。
6. 前五目人員其隨行之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者：應檢附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駐外館處指定之證明文件。

三、相關事項：

(一) 證件規費：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一人新臺幣六百元；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一人新臺幣一千元(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

(二) 審核及補正期間：審核期間為案件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但不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下列補正時間：

1. 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者，自本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2. 於通知補正之當日下午三時前補正者，當日即繼續審核；如逾下午三時始補正者，則於次一工作日繼續審核，審核期間並重新計算。

(三) 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不得申請延期。
2.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不得申請延期。

- (四)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年在臺觀光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五)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請書。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4. 證件費新臺幣三百元。
- (六) 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七) 申請人應持憑本署核發之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所核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通行證，限經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